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070)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趙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中裕河南出售其於南京裕聯所持有之全部股權。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趙先生(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趙先生有條件同意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向中裕河南出售其於南京裕聯所持有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訂約方: (1) 趙先生,作為賣方

(2) 中裕河南,作為買方

待收購之資產: 於南京裕聯之全部股權

代價: 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73,800,000港元),由

中裕河南於該交易完成日期支付予趙先生

先決條件:

(1) 中裕河南獲得其董事會批准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2) 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作出之聲明及保證並無 遭違反中裕河南可隨時向趙先生發出書面通知豁 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完成:

該交易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 成

釐定代價及付款之基準

代價人民幣65,000,000元 (相當於約73,800,000港元) 乃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主要參考授予南京裕聯在南京興建八個壓縮天然氣煤氣站之牌照之協定價值後釐定。

本集團擬從內部資源支付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現金代價。

待收購資產應佔之資產淨值及純利

根據南京裕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税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68,000元(相當於約645,000港元)及人民幣532,000元(相當於約604,000港元)。南京裕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32,000元(相當於約10,706,000港元)。

進行該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投資於中國壓縮天然氣加氣業務之機會,從而擴大其經營之地理覆蓋面。此外,該交易將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以及在不久將來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項目,包括天然氣管道網絡及配 套設施之設計及建設、天然氣之銷售及天然氣設備之銷售及維修。

有關趙先生之資料

南京裕聯 (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其為一間 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有限公司 (「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 70% 股權外,並無其他業務。南京裕聯取得中國南京當地機關之批准在南京建設合共 八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乃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其由南京裕聯擁有 70%股權,餘下30%股權則由南京市汽車工業銷售股份有限公司擁有。南京裕聯 天然氣加氣主要從事在中國南京經營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趙先生、南京裕聯及南京裕聯天然氣加氣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該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所有該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該交易之代價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

73,800,000港元)

九年九月七日就買賣於南京裕聯之全部股權而訂立

之股權轉讓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趙先生」 指 趙維亮先生,中國個人,股權轉讓協議之賣方

「南京裕聯」 指 南京裕聯壓縮氣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有限

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擬進行之買賣南京裕聯之全部股 權

「中裕河南」 指 中裕 (河南)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中國成立之 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採用1.00港元兑人民幣0.881元之匯率進行貨幣換算(倘適用)。 此匯率僅供説明之用,並不構成有關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此匯率或 其他匯率兑換之聲明。

> 承董事會命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文亮先生、郝宇先生、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永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順龍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本公佈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 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ygas.com.cn內。